**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根据《淮南市财政局层转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66号、省财政厅皖财绩（2024）155号文、财政部财监（2024）3号文等相关文件，2023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6万元。

## 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5万亩。

## **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6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底累计下达、完成预算资金6万元，投资完成率100%。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帐制，由区国库统一支付，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在历次监督、稽查、检查中未发现任何资金违规违纪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财政水利发展资金6万元。

 **(四）绩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截至2023年底，2023年度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我区的项目已经全部完工，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5万亩。

2.项目质量指标

截至2023年底，完工项目验收率100%，完工验收项目合格率100%，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年度下达田家庵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共1个，截至2023年6月，暂无开工，预计于九月底前，项目开工1个、完工1个、验收1个。目前项目开完工率100%，开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年度下达田家庵区区财政水利发展预算资金所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批文执行，没有超出概算。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中未存在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況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次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并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公示栏内公示。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反映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也能反映地方政府工作能力和对项目重视程度，起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意义。同时，绩效评价时项目实施者、受益者也参与其中，起到宣传效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